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

案》。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3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阮春林

2023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李春文

阮春林

2023年 8月 7日